

证券代码：873127

证券简称：成都数据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战略布局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收购成都和润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润智创”）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锦城”）24%股权，交易对价为1,685,380.74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慧锦城股权比例由51%提高到7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公

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730,297,647.90 元，期末净资产额 295,176,467.66 元，本次交易前，智慧锦城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智慧锦城的股权变更应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六）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和润智创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万安街道麓山大道二段 18 号附 2 号 4 栋 1 层 1 号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李旻

主营业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等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和润智创持有的智慧锦城 24%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四川成都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智慧锦城成立于 2018 年 10 月，注册资金 5,000 万元，目前股东及持股比例分别为：大数据公司持股 51%、和润智创持股 49%。公司注册地址为：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 97 号 1 栋 6 层 601 号，经营范围为：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推广服务、社会经济咨询、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等。智慧锦城公司成立以来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资产总额	197.18	148.63	786.15
负债总额	2.05	14.77	86.15
净资产	195.13	133.86	700
营业收入	0	0	0
利润总额	-4.87	-316.27	-94.74

本次交易完成后，智慧锦城股权结构为：大数据公司持股 75%、和润智创持股 25%。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

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出具的《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2020 年 5 月两年 1 期报表专项审计报告》（大信川审字【2020】第 00494 号），截止 2020 年 5 月 31 日，智慧锦城资产总额为 7,861,530.74 元，负债总额为 861,530.74 元，净资产为 7,000,000.00 元。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0）第 8819 号），采用资产基础法，智慧锦城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的企业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前账面值为 786.15 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788.40 万元，评估增值 2.25 万元，增值率 0.29%。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充分考虑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规模、经营状况及各股东实缴情况，经双方友好协商，参照标的公司评估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685,380.74 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拟收购和润智创所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慧锦城 24% 股权，交易对价为 1,685,380.74 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智慧锦城股权比例由 51% 提高到 75%。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合同过渡期内，和润智创对标的企业负有善良管理义务。和润智创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过渡期内标的企业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和润智创应及时通知大数据公司并作出妥善处理。

和润智创及标的企业保证不得签署、变更、修改或终止一切与标的企业有关的任何合同和交易，不得使标的企业承担《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成

都智慧锦城大数据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之外的负债或责任，不得转让或放弃权利，不得对标的企业的资产做任何处置。但标的企业进行正常经营的除外。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0日